

律師推展業務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律師 <u>推展業務</u> 規範	律師 <u>業務推展</u> 規範	配合律師法第 40 條規定，統一用語。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律師以保障人權、實現社會正義及促進民主法治為使命，其執行業務應注重職業倫理，律師推展業務應有其分際，<u>全國律師聯合會</u>（以下簡稱本會）爰依律師倫理規範第十二條，訂定本規範。	第一條 律師以保障人權、實現社會正義及促進民主法治為使命，其執行業務應注重職業倫理，律師推展業務應有其分際，<u>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u>（以下簡稱本會）爰依律師倫理規範第十二條，訂定本規範。	配合律師法修正，將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更名為全國律師聯合會。
第二條 律師推展業務，係以使他人成為律師或其事務所之委任人為目的所為之行為。<u>對特定人推展業務者，稱招攬。對不特定人推展業務者，稱廣告。</u> 律師得以發送簡介、信函、傳真或電子郵件，刊登廣告，使用招牌，印製名片、卡片或在網際網路上設置網站<u>及各式傳播工具</u>推展業務。	第二條 律師推展業務，係以使他人成為律師或其事務所之委任人為目的所為之行為。 律師得以發送簡介、信函、傳真或電子郵件，刊登廣告，使用招牌，印製名片、卡片或在網際網路上設置網站<u>等宣傳方式</u>推展業務。 律師推展業務，應表明律師姓名及事務所名稱。	一、過去業務推展規範於第六條規定「招攬行為」，但未設有明確定義。參考美國「律師執業行為模範規則」第 7.3 條：「招攬係指由律師或律師事務所親自或委託他人主動對特定人進行直接溝通，該特定人係律師知悉或可得而知對特定事物具有法律服務需求，而律師提出或其他可被合理理解係對該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律師推展業務，應表明律師姓名、<u>律師事務所名稱、地址以及電話</u>。 <u>廣告時，應於各式傳播內容明顯處表明為廣告之意旨。但事務所或律師之官方網站，不在此限。</u>		特定事務提供法律服務之表示」，增訂第二條第一項後段。 二、考量推展業務行為之多樣化，爰於第二條第二項增訂「各式傳播工具」作為推展業務行為之方式，以與時俱進。 三、推展業務時，除表明律師姓名及事務所名稱，應一併表明事務所地址與聯絡方式，爰增訂第二條第三項後段。 四、律師從事廣告時，若係以發送簡介、信函、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送達接收人之場域，會對接收人造成一定程度的干擾，因此參考原律師業務推展規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本條第四項規範律師從事廣告行為時，應在傳播內容明顯處（例如：在信封或內容首頁等）表明為廣告之意旨，以便接收者快速決定是否選擇閱讀。至於事務所或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律師架設個人官方網站、成立粉絲專業等以提高知名度或對不特定人推展業務者，因屬於使用者主動點擊接觸，對接受者造成的干擾程度較低，故例外允許毋庸再特別表明廣告之意旨。
第三條 <u>律師為廣告行為，應於該廣告行為終了時起三年內，保存完整廣告複本、廣告行為日期與場所等相關紀錄。</u>	第三條 <u>律師以大眾傳播媒體或其他媒介為廣告行為時，應將完整廣告內容複本送交其主事務所所在之地方律師公會及本會備查。該公會或本會認內容有違法或違反律師倫理之虞者，得促其修正。</u> <u>律師以發送簡介、信函、傳真或電子郵件為廣告行為時，應在信封及內容首頁明顯處表明為廣告之意旨。</u>	一、參考日本弁護士聯合會律師業務廣告規程第 11 條：「廣告之律師等，應將廣告物或其備份、照片等替代該廣告物之紀錄及廣告之日期、場所、寄送對象等廣告方法相關紀錄，連同第 4 條第 2 款至第 4 款所列同意證明書面，自該廣告行為終了時起保存三年。」，紐約州律師公會業務行為規範第 7.1(k)條：「廣告之複本自其第一次公開播送起應保存至少三年。以電腦為之廣告行為應保存至少一年。」，爰課予律師保存義務，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以供將來本會、地方律師公會調查或相關法律程序進行之用。 二、考量推展業務行為之多樣化與兼顧時代演進，並搭配新法第二條第一項後段對廣告之定義，爰刪除原條文中「大眾傳播媒體或其他媒介」之廣告方式限制。 三、原條文所明定之備查程序，未賦予實質法律效果，過往實踐效果亦不彰，爰刪除之。 四、原條文第二項之規範，已修訂調整至第二條第四項之規定，爰刪除原條文第二項之規定。
第四條 律師推展業務，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u>對事實或法律有重大扭曲或省略，足以使他人對該事實或法律產生誤解。</u> 二、有引人錯誤或誤認之虞。 三、誇大或使人抱有過度期待。	第四條 律師推展業務，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u>與事實不符。</u> 二、有引人錯誤或誤認之虞。 三、誇大或使人抱有過度期待。 四、使人困擾或不安。 五、貶抑、詆毀特定律師或律師事務所。	一、原條文第一款之文字恐有打擊面過廣而造成寒蟬效應之疑慮，爰參酌美國「律師執業行為模範規則」第 7.1 條、哥倫比亞特區律師公會業務行為規範第 7.1 條等規定，修訂本條第一款之規定，限於對事實或法律有重大扭曲或省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四、<u>以強暴、脅迫或騷擾之方法，使人產生重大困擾或不安。</u> 五、貶抑、詆毀特定律師或律師事務所。 六、明示或暗示與公務機關有特殊關係或<u>影響力</u>。 七、違反法令或本會規章。 八、有害律師尊嚴、形象或信用之虞。	六、明示或暗示與公務機關有特殊關係。 七、違反法令或本會規章。 八、有<u>侵害</u>律師尊嚴、形象或信用之虞。	略，足以使他人對該事實或法律產生誤解之情形始加以禁止。 二、律師作為在野法曹，肩負促進我國民主法治發展之使命（律師法第1條），透過少數見解挑戰既有看法，長久以來亦為律師推動我國民主法治發展之重要方式。據此，律師於推展業務時，縱然持與現行司法實務多數或主流見解相異之少數見解以推展其業務，僅須告知他人相關法律、事實與實務見解之全貌，而非刻意扭曲或省略重要部分以推展業務，即不在本條第一款禁止之列，併予敘明。 三、原條文第四款「使人困擾或不安」將他人之主觀感受明定為構成要件，恐有打擊面過廣而使律師動輒得咎之嫌，爰限縮為「以強暴、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脅迫或騷擾之方法，使人產生重大困擾或不安」之情形始足當之。 四、鑒於對當事人明示或暗示與公務機關有影響力亦可能使當事人對委任之內容有不當期待，進而戕害法治與律師專業形象，爰修正原條文第六款之規定。 五、惟若係單純描述過去在公務機關之經歷，例如表示其曾擔任檢察官、法官等職位，由於不涉及明示或暗示其與該公務機關之特殊關係或影響力，尚不致使當事人對委任內容產生不當之期待，自不在本條第六款規定限制之範圍內，併予敘明。 六、第八款文字略作修正，將現行條文「侵害」刪除贅字「侵」。另本款所指律師之「形象」，應包含律師之專業、正直、誠信及公益等形象，併予敘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律師推展業務，不得表示下列事項： 一、訴訟之勝訴率。 二、顧問對象或委任人。 三、受任中的事件。 四、過去處理或參與之事件。 <u>前項第二至四款，於事件廣為一般人所知悉、或未特定委任人且無損害委任人利益之虞、或得顧問對象或委任人事前書面同意者，不適用之。</u> <u>律師得到前項顧問對象或委任人之同意，不得支付任何報酬或對價。</u>	第五條 律師推展業務，不得表示下列事項： 一、訴訟之勝訴率。 二、顧問對象或委任人。<u>但得其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u> 三、受任中的事件。<u>但得委任人書面同意，或未特定委任人且無損害委任人利益之虞者，不在此限。</u> 四、過去處理或參與之事件。<u>但得委任人書面同意，或事件廣為一般人所知悉或未特定委任人且無損害委任人利益之虞者，不在此限。</u> 五、<u>現兼任公務機關之名稱及其職稱。但於學術機構兼任教職或研究者不在此限。</u>	一、原條文第五款並無必要，爰予以刪除。 二、原條文第二款至第四款但書文字有所重複，且律師表示處理之事件來推展業務，時常同時提及委任人或顧問對象，因此第二款至第四款但書之情形宜做相同處理，爰統一修訂調整至第二項。 三、參酌紐約州律師公會之業務行為規範第 7.2 條(b)(2)項，雖得表示委任人之姓名，但強調須以「事前」許可之方式為之，爰增訂於調整後之第二項。 四、為避免律師透過支付對價或報酬予顧問對象或委任人，以取得渠等同意而形成付費推薦可能造成之弊端，爰增訂第三項規定。
第六條		一、<u>本條新增。</u> 二、律師事務所縱使未為任何推展業務行為，亦有可能透過其律師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律師事務所之名稱，不得使用任何明示或暗示與政府機構、非營利法律服務或法律扶助機構有關聯之文字。</u> <u>律師不得使用與政府機構、非營利法律服務或法律扶助機構有關聯之名稱推展業務。</u>		務所名稱傳達錯誤、誤導之訊息予民眾以獲取委任，因此參酌哥倫比亞特區律師公會業務行為規範第 7.5(a)條：「律師不得使用違反第 7.1 條之事務所名稱、信頭或專業認證。不具影射與政府機構、公共法律服務、慈善法律服務組織有所關聯且不違反第 7.1 條之商號可被使用於私人執業。」、紐約州律師公會業務行為規範第 7.5(b)(2)(i)條：「『法律扶助』、『法律服務辦公室』、『法律協助辦公室』、『辯護人辦公室』以及其他類似名稱，僅合法法律扶助機構得使用。」、第 7.5(b)(2)(ii)條：「法律事務所名稱、商號或網域不得使用『非營利』、『非以營利為目的』，除非該事務所係符合相關法規之規範。」，增列本條第一項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律師事務所之名稱限制，避免民眾受其名稱所誤導。 三、律師推展業務時，若以政府機構、非營利法律服務或法律扶助機構有關聯之名稱為之，亦會使民眾受其名稱所誤導，而有「以公益之名，行私益之實」之疑慮，爰增訂本條第二項之規定。惟若在推展業務時僅列出律師自身於政府機構、非營利法律服務或法律扶助機構之經歷，例如擔任法扶審查律師、理監事等，則非屬本條第二項所限制之範疇，併予敘明。
(刪除)	<u>第六條</u> <u>律師不得親自或利用他人主動撥電話或拜訪原不認識之不特定人，以招攬業務。</u>	一、<u>本條刪除。</u> 二、律師法第 40 條第 1 項規定已明定：「律師不得挑唆訴訟，或以誇大不實、不正當之方法推展業務。」，且本規範第 4 條及第 5 條對於律師推展業務已有限制，律師自應遵守相關規範，併此敘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七條 律師不得藉支付<u>費用或其他對價</u>與單純介紹案件之人以<u>推展業務</u>。<u>但經本會許可之律師平台服務，不在此限。</u> 律師得因業務需要而與他律師合作，依其分工而約定酬金之分配。	第七條 律師不得藉支付<u>介紹費</u>與單純介紹案件之人以<u>招攬業務</u>，亦不得僅因介紹案件與他人而收受費用。 律師得因業務需要而與他律師合作，並依其分工而約定酬金之分配。	一、參酌日本弁護士聯合會律師職務基本規程第 13 條規定「謝禮或其他對價」，美國數州律師公會制定之專業行為準則均規定「金錢給付或其他有價之物」，將介紹費修訂為「費用或其他對價」。 二、原第七條所使用之文字為「招攬業務」支付介紹費，修訂為「推展業務」。 三、現在法律隨科技高速發展，各項專門領域範疇廣泛，為客戶提供全方位的法律服務，進而組成法律團隊，早已是時代潮流所趨。當律師於服務客戶時，發現客戶有專門領域需求，進而推介自身熟悉或有合作經驗之該領域專門律師予客戶本屬正常且有利於客戶之事。律師因推介具備專門領域知識或經驗之同道而收取部分介紹費，並無限制之必要，爰刪除原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條文第一項後段「亦不得僅因介紹案件與他人而收受費用」等文字。
第八條 本規範經本會會員代表大會決議後施行；其修正時，亦同。 <u>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七月三日修正之規定，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八月一日施行。</u>	第八條 本規範經本會理監事聯席會決議後施行；其修正時，亦同。	一、依律師法第 40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推展業務之限制，於律師倫理規範中定之」，立法技術上如另訂律師推展業務規範，應經全國律師聯合會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且應經律師倫理規範授權，爰修正本條之規定。 二、為明確施行日期，增訂第二項規定。